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度

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06号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丰茂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丰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丰茂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丰茂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康康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3号《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31.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8,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9,764,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419,037.6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816,962.33元。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46,764,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591,236,000.00元于2023年12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63,816,962.33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	399,930,341.00
其中：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9,948,656.05
减：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610,000,000.00
其中：2025年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550,000,000.00
加：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1,610,000,000.00
其中：2025年赎回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	790,000,000.0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11,859,567.40
其中：2025年现金管理收益、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金额	4,055,240.5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5,112,803.14
其中：2025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7,503,200.00
加：其他（注）	140,989.4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774,375.07

注：其他为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拟不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6944	活期存款	25,074,533.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3150199570000000760	活期存款	23,215.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9356910021	活期存款	2,080,262.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0102847	活期存款	36,364,115.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31110001778942	活期存款	7,232,24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陆埠支行	39609001040019252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70,774,375.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28 万元。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以上方案于 2024 年度实施完毕。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除预留募集资金 3,078.58 万元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等款项外（如不足，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950.32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5 万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0万元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8,837.96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变更“张紧轮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至“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由于公司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一期）”变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实施。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土地款。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381.7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7,745.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0,50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29,511.73	28,570.56	11,119.30	26,066.71	91.24	2025 年 12 月	2,039.79	否	否	
张紧轮扩产项目	是	8,493.56	2,493.56	1,180.66	2,491.27	99.91	2025 年 12 月	893.89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564.16	4,364.62	1,417.91	4,158.05	95.2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950.32	2,950.32	2,95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569.45	44,379.06	22,668.19	41,666.3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3,800.00	7,56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	2,000.00	1,277.00	1,277.00	63.85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超募资金			3,212.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812.25	5,077.00	8,837.96						
合计			57,191.31	27,745.19	50,504.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结项, 尚未完全达产; 2、张紧轮扩产项目 2025 年 12 月结项, 尚未完全达产;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暂未开始建设，未投产，暂未形成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81.7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2,812.25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度使用 3,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995.25 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28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将募投项目“传动带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相关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2,950.3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俭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设备采购和工程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控制设备配置与选型的采购环节，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且性价比高的国产设备，替代部分进口高成本设备；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加强对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现有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工艺流程的有效整合，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优化产线布局，控制整体工程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 (一期) 项目	张紧轮扩产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2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改变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张紧轮扩产项目”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由于公司终止“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且该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本次将变更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从“嘉兴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一期)”调整到“智能底盘热控系统生产基地 (一期)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